

# 青岛旅游学校

## 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（2025 修订）

为保证学校教材选用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根据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青岛旅游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，根据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及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的选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体现党和国家意志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第四条 本校教材选用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选用过程透明、规范，切实维护师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职责**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，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、审核和监督工作。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、教学管理部主任、主管教材选用的副主任、教研组组长、各专业骨干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，学校党委书记任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。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部，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教材选用的教学管理部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教学管理部作为教材选用的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教材选用计划的制定、实施及协调工作，确保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第七条 语数英政教研组负责公共基础课、各专业组负责本专业教材的初步筛选和推荐工作，确保选用的教材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。

## **第三章 选用原则**

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合法性：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要求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。

2. 规范性：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教材管理规定，经过正规审查程序。符合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和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要求，即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三科，必须使用国

家统编教材。根据国家要求，所有年级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、艺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物理、化学十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，专业课教材要优先选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。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，在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，以保证所选教材质量。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。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，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，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。不得选用盗版、盗印教材。

3. 科学性：选用的教材应体现职业教育的前沿理念，内容科学、准确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。

4. 适用性：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学校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，满足教学需求，有助于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升。

5. 多样性：鼓励选用多种类型的教材，包括纸质教材、电子教材、实训教材等，以满足不同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需求。

6. 时效性：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内出版的新教材，确保教材内容与时俱进，反映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。

## **第四章 选用流程**

第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流程：

1. 需求调研：各教研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调研教材需求，形成教材选用计划草案。

2. 初步筛选：各教研组结合专业特点、课程标准及学生实际情况，对备选教材进行初步筛选，形成推荐名单。

3. 教材评审：教材选用委员会组织对推荐教材进行评审，重点考察教材的内容质量、教学适用性、创新性等方面。

4. 收集反馈：将教材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收集和梳理。

5. 选用与公示：根据评审结果和师生反馈，教材选用委员会最终确定选用教材，并报校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将选用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7日内向职教处备案。

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推销教材或教辅材料，更不准硬性向学生推销与学习无关的书籍。如有此类情况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评估**

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，定期对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估，确保教材质量符合教学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部应定期组织师生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价，收集意见和建议，为教材选用提供参考。

第十二条 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教材，应及时停止使用，并启动更换程序。

## **第六章 违规责任追究**

第十三条 为严格规范教材选用行为，实行教材选用违规责

任追究制度。对在教材选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未经集体审议擅自确定选用教材、强制学生购买指定教材、接受供应商利益输送等。

第十五条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岛旅游学校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
1. 青岛旅游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
  2. 青岛旅游学校教材审查工作方案
  3. 青岛旅游学校教材选用和征订基本流程图

青岛旅游学校

2025年8月

## 附件 1

# 青岛旅游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

## 一、领导小组

学校党委（党委书记任组长）

## 二、审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分管教材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材工作处室负责人

成 员：各教研组长、教材选用具体负责人、行业企业专家

## 三、选用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教学管理部副主任

成 员：公共基础学科教材负责人、各专业教材申报负责人

## 四、监督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纪委书记

成员：纪检委员

## 附件 2

# 青岛旅游学校教材审查工作方案

教材审查是确保教材质量的重要保障，根据教育局教材审查专项工作通知精神，切实发挥教材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、课程育人等方面的作用，对全校所有教育教学教材进行审查，重点排查教材在意识形态、价值观、宗教极端、黄、赌、毒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，贯彻落实好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，精准把控教材质量，此次教材审查专项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审查范围：

教材选用学年内，全部学科教材、教参、教辅。

### 二、审查内容：

审查教材购入渠道，是否存在盗版、高价教材；审查境外教材、校本教材的使用情况；教材内容在意识形态、价值观、宗教极端、三种非法势力黄、赌、毒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教材审查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、政策性、科学性和专业性。学校根据此次专项工作通知，执行青岛旅游学校教材管理规定，坚决杜绝不符合要求教材进入课堂。

（二）教材审查的实施程序：

1. 对教材的购入渠道进行逐一审查。

2. 分组分专业审查。各教研组对本专业学科教材、教参、教辅材料进行全面排查，要求各教研组填报教材审查表，上报工作小组组长确认签字。

3. 提交排查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提交审查报告。

